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90号

---

##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建设方案的函》（揭粤水函〔2022〕73号）及附件收悉，我局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位于榕东大桥上游侧，地处揭阳市榕城区凤美

街道和砲台镇。为满足揭东区、榕城区供水保障任务，开展应急调水工作，缓解揭东区、榕城区用水紧张问题。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揭府纪要〔2020〕69号），实施应急调水工程，市水务集团和揭阳粤海公司调整优化揭东应急调水措施，组织实施榕东大桥供水连接管工程等应急供水工程。根据相关规划，于望江北路规划有一根供水管道连接空港片区与渔湖片区，本工程是该供水规划一部分内容。

## 二、工程建设方案

（一）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从榕东大桥西侧现状供水总管接出一根DN800钢管连通管输水至砲台地区，新建望江北路DN800 应急供水管道2.67km，需横穿榕江北河铺设自来水管。管线起点位于望江北路北侧人行道下DN800现状管，经接驳后铺设至榕东大桥引桥路口，沿望江北路人行道埋设至临江南路路口；管道继续向前采用定向钻穿越榕江北河，榕东大桥段北河两侧堤岸距离约610m。工程所在榕江北河左岸位于砲台海堤枫江河汇口处至砲台镇江夏水闸附近，其管理范围管控标准为堤防背水坡堤脚外延30m；工程右岸位于渔湖李厝渡口附近至渔湖东升村附近，其管理范围管控标准为堤防背水坡堤脚外延20m。榕江北河穿越点两岸砲台海堤、榕城渔湖围现状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穿越工程防洪评价标准为50年一遇。

（二）本工程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680m<sup>2</sup>，其中占用水域面积600m<sup>2</sup>，占用陆域面积80m<sup>2</sup>。

(三) 穿越点主要控制点坐标如下:

定向钻穿越榕江北河入土点、出土点坐标表

序号	穿越位置	纵坐标 X	横坐标 Y	备注
1	入土点	39443037.8 0	2603006.55	左岸
2	出土点	39443625.5 5	2603505.95	右岸

注: 大地 2000 坐标系

### 三、防洪评价结论

(一) 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本项目属于穿越式过河, 对河道行洪畅通不产生影响, 不存在壅水现象和不影响行洪能力, 不会影响河势稳定以及整体滩槽分布格局。

(二)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拟建工程从河床底穿越河段, 不占用河道行洪过流断面, 对工程河段水位、流场、河床冲淤变化无影响, 不会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工程建设后对河段河道行洪能力没有影响。

(三)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穿越工程建设对两岸堤防岸坡及工程断面上下游涉水建筑物基本不会带来不利影响。

(四)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 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

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 四、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 你单位应制定涉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水利局备案。

(二) 施工期应加强对穿越段河道、渠道左、右岸堤防位移和沉降观测，确保现有堤防安全。

(三) 在工程各穿越点及上、下游 50 米处，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界桩），并设置警示牌标明工程类型、埋深及结构等，避免其他水事活动对本工程穿越管道造成影响。

(四) 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保证河道水质不受影响；完工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妨碍河道行洪，不得影响岸坡的安全。

#### 五、其他要求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报告我局及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我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备案。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近岸河床、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制定管道爆管、渗漏等事故的应急抢险预案，确保工程及穿越段堤防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

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其他同意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的意见。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水技术〔2022〕2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

#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70号

---

## 关于报送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 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湖科：

2022年9月中旬，你科室转来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报送的《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评价报告》（报批稿）进行审查。经审查，该《评价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9月30日



---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 **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 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位于榕东大桥上游侧，地处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和砲台镇，属新建供水管道工程项目。受项目法人委托，2022年7月，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2022年7月4日，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据会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并于2022年9月中旬重新送审。经审查，《评价报告》（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榕东大桥应急供水连接管水平定向钻穿越工程）位于榕东大桥上游侧，地处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和砲台镇。为满足揭东区、榕城区供水保障任务，开展应

急调水工作，缓解揭东区、榕城区用水紧张问题。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揭府纪要〔2020〕69号），实施应急调水工程，市水务集团和揭阳粤海公司调整优化揭东应急调水措施，组织实施榕东大桥供水连接管工程等应急供水工程。根据相关规划，于望江北路规划有一根DN700管道连接空港片区与渔湖片区，本工程是该供水规划一部分内容。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从榕东大桥西侧现状供水总管接出一根DN800钢管连通管输水至砲台地区，新建望江北路DN800 应急供水管道2.67km，需横穿榕江北河铺设自来水管道。管线起点位于望江北路北侧人行道下DN800现状管，经接驳后铺设至榕东大桥引桥路口，沿望江北路人行道埋设至临江南路路口；管道继续向前采用定向钻穿越榕江北河，榕东大桥段北河河面宽度约440m，两侧堤岸距离约610m。工程所在榕江北河左岸位于枫江河汇口处至砲台镇江夏水闸附近，其管理范围管控标准为堤防外侧堤脚外延30m，工程右岸在渔湖李厝渡口附近至渔湖东升村附近，其管理范围管控标准为堤防外侧堤脚外延20m。根据相关河湖划定成果，砲台海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后30m，渔湖围北堤段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后20m。本工程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680m<sup>2</sup>，其中占用水域面积600m<sup>2</sup>，占用陆域面积80m<sup>2</sup>。

##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分析评价范围为涉河工程上、下游各 2000m 河段；左、右岸分析范围为榕江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3、榕江北河穿越点两岸砲台海堤、榕城渔湖围现状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穿越工程防洪评价标准为50年一遇。

##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工程所在河段将维持现有的演变趋势，河床保持基本稳定，略有淤积。由于本工程均为管道地下穿越河道或者渠道，工程实施不会对河道现有流向和流态造成影响，也不会改变河道岸线走向，河道演变将延续目前河道的演变状态。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 （三）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广东省水文局梅州分局，2006年）的成果，推算河道设计洪水。

2、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本项目属于穿越式过河，对河道行洪畅通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壅水现象和不影响行洪能力，不会影响河势稳定以及整体滩槽分布格局。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

榕江北河在 50 年一遇（ $P=2\%$ ）洪水条件下，穿越断面处河床的一般冲刷深度为 3.52m，冲刷线以下管顶埋深 12.02m；在 20 年一遇（ $P=5\%$ ）洪水条件下，穿越断面处河床的一般冲刷深度为 2.86m，冲刷线以下管顶埋深 12.68m，均满足管道在河

床下的深度应在其相应防洪标准的洪水冲刷深度以下，且不小于 1m 的要求。

4、基本同意岸坡及渠道边坡稳定分析计算。各设计工况，堤防岸坡及渠道边坡的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均大于规范规定的允许安全系数，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四）防洪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管道穿越工程建设，不会影响两岸堤防正常运行及后期达标加固建设造成的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等规划的实施。

2.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拟建工程从河床底穿越河段和渠道，不占用河道行洪过流断面，对工程河段水位、流场、河床冲淤变化无影响，不会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工程建设后对河段河道行洪能力没有影响。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根据冲刷深度的计算成果，管道埋深均大于最大冲刷深度，以及管道上部最小覆土厚度等要求，管道穿越对工程河段河势没有影响。

4.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穿越工程建设对两岸堤防岸坡、渠道边坡及工程断面上下游涉水建筑物基本不会带来不利影响。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 (五)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基本同意采取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为防止高洪水位下管道外壁与填土间的接触渗透等问题，主体设计考虑在管道出、入土端采取止水或截水措施，以消除沿管壁可能产生接触渗透的隐患。项目施工后，在堤防恢复并满足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基本可以消除因工程建设对堤防造成的影响。

2、下阶段工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及河床冲淤变化监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3、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工程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工程建设与防护措施必须与主体设计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完成，并报河道及堤防管理部门进行安全验收，确保防洪安全。

### 三、结论与建议

(一) 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 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